



中字体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CPS多道心理测试鉴定结论能否作为诉讼证据使用问题的批复

发布日期：1999-9-10

发布机关：最高人民检察院

[1999年9月10日最高人民检察院文件高检发研字（1999）12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民检察院：

你院川检发研〔1999〕20号《关于CPS多道心理测试鉴定结论能否作为诉讼证据使用的请示》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CPS多道心理测试（俗称测谎）鉴定结论与刑事诉讼法规定的鉴定结论不同，不属于刑事诉讼法规定的证据种类。人民检察院办理案件，可以使用CPS多道心理测试鉴定结论帮助审查、判断证据，但不能将CPS多道心理测试鉴定结论作为证据使用。

此复。

更新日期：2006-2-19

阅读次数：61

上篇文章：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机关的法医能否根据省级人民政府指定医院作出的医学鉴定作出伤情程度结论问题的批复

下篇文章：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印发《人体轻伤鉴定标准（试行）》的通知

 打印 |  关闭

